

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97年3月14日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4日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6日奉校長核備
109年4月10日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12日奉校長核備

第一條、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選本所所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本所應於所長期滿卸任三個月前，依本辦法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公開推選所長候選人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 推選委員：

所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五人以上。

二、 召集人：

由本委員會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委員如成為所長候選人，應解除委員職務。

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本所所長就任為止。

第四條、 所長候選人應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。

第五條、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推選，由本委員會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，候選人同意票過半數者，依得票數高低擇前一至三名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六條、 所長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所長於第一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連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若所長獲同意連任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；

若未獲同意續聘，依本辦法儘速辦理所長推選事宜。

第七條、 所長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本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報請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，並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，解除所長職務。

第八條、 所長因故無法執行所長職務連續達九十天以上，或請辭獲准，或解除所長職務時，本所應依本辦法於一週內組成推選委員會進行所長推選事宜。

第九條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